

##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泓

黄 磊

刘志忠

2018年10月10日